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04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變更為吳天銘，原告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